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8年2月19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
98年11月26日應用外語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98年12月17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30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05日國際商務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8日國際商務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部三年級「實務專題」課程係為本系必修課程，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展實務專題之製作。

二、 宗旨

實務專題旨在結合理論與實務，藉由指導老師之輔導，訓練學生培養獨立思考、研究與應用所學專業知識的能力，期能發掘國際商務及外語相關的問題，進而提出診斷或建議，同時培養學生處理問題及撰寫研究報告之能力。

三、 實施流程

本實務專題為一學年課程(三上及三下)，教導學生選定專題製作題目，進行專題製作研究，撰寫專題製作報告，並就其專題製作報告進行書面與口頭之審核(流程詳見附件一)。

四、 實施對象與分組

-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四年制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國際學生執行方式另由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 (二)本實務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每小組人數由召集人依本系師生比適時調整，唯三人以下六人以上之專題組需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
- (三)各小組應於前一學期(二下)第十六週以前成立，自行覓妥指導老師，提出專題分組名單(參見附件二)，並由班代彙整統一送系辦公室，請指導老師、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簽名。
- (四)若有實務專題異動之需求，包含變更指導教師、專題成員之增減、專題分組因故取消或其他異動情事，應填具「實務專題異動同意書」(參見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由導師、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認可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查，即完成實務專題異動作業。
- (五)每學年應有若干組學生依系上指導老師之安排，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競賽。

五、 題目之產生

- (一)實務專題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由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題目必須與國際商務外語議題相關，並以多元化為目標。
- (二)實務專題進行過程中更換題目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六、 指導老師

- (一)每位老師指導組別以一至二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約每週一小時)。
- (三)兼任或他系老師亦得擔任指導老師，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認可。

七、 審核與成績

- (一)各組實務專題競賽應於第二學期(三下)停課前一個月內舉行，口試之時間、地點、順序、口試成績計分項目、口試委員由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公告。
- (二)各小組之實務專題口試報告書(格式見附件四)3份及實務專題口試成績表3份(見附件五)，應在口試競賽一週前，送達研究發展委員會轉交口試委員，逾期繳交者酌予扣分。
- (三)實務專題成績計算
 1. 三年級上學期第十六週繳交實務專題正文一~三章(內容由指導教師指定)，作為課程第一學期成績之參考。
 2. 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之評定分為書面報告(70%)及口試表現(30%)。書面報告由指導老師針對製作內容(佔50%，包括：問題敘述、觀念一致性、成果貢獻)及組織架構(佔20%，包括：專題製作報告內容結構、文字表達、圖表)來評定小組成員之個人成績(見附件六)。
 3. 各專題小組須繳交經指導老師審核之完整版實務專題報告二份於系辦公室留存，始能畢業。

八、 實務專題報告製作

完整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之製作應包含封面、書背、摘要、目錄及內文，相關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九。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